

医疗布草洗涤合同

甲 方: 北京丰台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电 话:

联 系 人:

乙 方: 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3MA09B12C9P

法定代表人: 贾梅英

住 所 地: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经济开发区王佃庄村

电 话: 13581503066

联 系 人: 贾梅英

经双方本着诚信合作, 互惠互利的原则, 友好平等协商, 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 甲方、乙方以下各称“一方”, 合称“双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北京丰台医院1年内全部洗涤布草(包括护士帽、毛衣、羽绒服、座椅套等)范围内的工作, 包含: 收集、运送、分拣、洗涤、烘干、整理(包含: 被褥枕拆洗、缝补等)、储存、分发、数据处理、下收下送等工序, 为医院白衣工服无偿提供水洗标, 免费提供水溶性包装袋, 中标后一次性交付院方管理部门(尺寸为: 100cm*95cm; 数量不低于: 1000 个/年)。收发数量每日与科室交接双签字, 总务处, 供应室定期抽查, 如数目不符进行赔偿。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价格

合同服务期限：壹 年，即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21 日。

第三条 结算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洗涤服务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量乘以平均单价每件1.54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得出，该费用包括现场工作人员的费用（按要求完成采购人现场人员需求），按月计算金额，双方进行确认，每3个月付款一次。

甲方可以支票或汇款向乙方支付洗涤服务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70430100001077

注：凡属于2020 年国务院第728 号文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文范围内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

1. 甲方指派_____科，姓名_____（电话：_____）负责本项目，处理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及相关文件的确认工作。

2. 乙方指派（业务部）姓名：谢丹（：18210438555）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负责与甲方联络工作，处理科室投诉等工作。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不定期去乙方洗涤现场或场所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洗涤过程不符合行业相关规定，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并可做相应处罚。乙方应为甲方的监督工作提供便利及配合。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对乙方被服配送的权利及义务

（1）运输时间：每日早晨 7:00 点，乙方将净品布草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后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进行清点及核对数量，核对后并以双方签字为确认。

（2）收脏时间：每日上午 10:30 之前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进行脏品清点及核对数量，核对后以双方签字为确认，且乙方将当天收的脏布草装车运回厂内；

（3）运送被服车辆封闭运输，车辆每次使用后消毒。

(4) 每天运送净衣的数量及类别依照前一天的收脏衣的数量及类别(以前一天的洗衣明细单、回洗单数量和类别为准)验收,每月进行汇总统计,不接受跨月欠条,月交接准确率达到99%以上。

(5) 严格执行医院控感制度,做到净污分开;特殊被服,如携带传染病源的物品应进行预处理,并单独打包,做好明显标识,与一般棉织品隔离。

(6) 医务人员的被服(白大衣、护士白衣、护士白裤、护士帽子)需单独进行清点及运送,不得混放。

(7) 满足医院感染控制要求,医疗洗涤专用设备(符合2017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严格执行《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实施细则》。

(8) 乙方应做好项目组织方案、流程方案、运输方案、交接方案、验收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其方案应便于招标人管理,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二) 对乙方被服洗涤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洗涤质量,达到北京市洗涤行业规定的标准,如双方对洗涤质量有异议时,以洗染行业的行业相关规定为标准。

(2) 乙方严格按国家或行业规定医院被服洗卫生规范或标准。

(3)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洗涤行业标准、规范的义务。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洗涤资格证明材料。

(5) 乙方保证对所有洗涤被服进行双重消毒(物理消毒、化学消毒);因消毒的质量问题而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经有关部门鉴定后,乙方须赔付医院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6) 乙方应对不同种类的被服进行分类洗涤,做到洗涤干净后在送交甲方前被服表面无残留物,无污渍、油渍、血渍、药渍(中药渍除外)、锈渍(特殊污渍及陈旧性污渍除外),做到洗涤物结晶鲜亮,无污迹,工作服袖口胸前要特别去污处理;

(7) 乙方应认真检查被服破损情况并裱订整齐,尽可能恢复使用功能,保证洗净被服无破损、短扣、少带现象;凡属于自然损坏并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被服,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再予以修补,分类打包后返还甲方;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被服熨烫平整,折叠整齐;

(9)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若属于顽固污渍无法清除的,应在交接时做好标识说明;



(10) 乙方返回的被服, 质量检查须在出场前完成, 杜绝不合格的产品送交医院。对未达到洗涤标准的被服应负责免费重洗, 如出现大批量 (当天应交付数目的 5% 以上) 不合格的被服, 影响到医院的正常使用, 除免费重洗外, 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乙方罚金 3000-5000 元, 该项扣费在支付洗涤费时一并予以扣除。

(11) 乙方应保证甲方新配置的被服, 在备份达到 1:3 的条件下洗涤时间达到一年或者单件洗涤次数达到 80 次。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的正常损坏超过 1.3%, 由乙方负责赔偿, 具体赔付金额应根据衣物折旧和损坏的程度, 经双方协商赔付金额。凡自然损坏并达到医院报废标准的被服, 经医院确认后, 乙方不在予以修补, 分类打包返还医院。

(12) 对疑似传染病人的洗涤物要经过医疗洗涤专业特殊消毒处理后洗涤。洗涤过程中, 乙方须对甲方重点说明的带污染源的被服单独洗涤并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配备专业人员及配备专用防护工具、防护用品、劳保用品; (13) 洗涤结束后, 乙方应于出厂前对洁净被服的质量及数目进行检查, 经检查无误后, 将数目正确的合格被服送回甲方。对于未达到洗涤标准的被服, 乙方应负责免费重洗;

(14) 被服交接时, 乙方需与甲方严格进行数目清点、交接, 并签字确认。如乙方送回甲方的洁净被服数目与收取时双方记录的数目不符, 乙方应说明情况并做出合理解释, 双方应及时记录, 制作短缺被服清单后由双方工作人员签字认可;

(15) 乙方在收到被服后, 发现被服内有甲方遗留的医疗器械、工具或其他物品,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 并交甲方。

(16) 乙方应保证医院当月破损被服修补完好率在 99%,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 医院将从当日服务费中扣除 1%。

(17)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被服的消毒隔离洗涤工作, 医院有权随时到公司现场进行考察, 如不符合消毒隔离规定的, 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洗涤物品经医院或上级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的, 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

(18) 乙方应考虑到停水、停电、交通运输等客观因素, 必须根据医院要求为手术科室提供手术有关敷料备份备用, 并提供相应清单。不得以上述理由影响到医院洗涤被服的正常周转, 确保医院送洗被服的正常使用。如发生不可抗力 (如风暴、地震、火灾、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大型政治活动实施管制) 而迟延或不能履行协议的, 应及时向医院通报迟延或不能履约的理由, 同时公司应协助医院采取补救措施, 在取得有关证明后, 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9) 专用工具由乙方提供, 并承担折旧、备品、备件维修材料、维修服务等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2) 因甲方备份不足出现特殊情况时, 要求乙方增加配送次数, 按每次 400 元收取物流配送费, 并与当月洗涤费一并付清。

2. 乙方责任:

(1) 甲方交付洗涤的被服中, 若属于甲方在使用中造成的非正常污迹 (如严重脏污), 经使用有关化学制剂仍无法去除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 对有特殊要求的被服 (如价值高、有传染源), 甲方未对乙方做特别说明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负责按时送达洗涤的被服, 做好交接手续, 填写交接单并双方签字,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按合同约定时间取送被服,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未按送达时间送达被服, 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发现三次以上记严重警告一次。造成医院供应短缺影响医院使用的, 医院将根据情节轻重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10000 元罚金。送回和收取的被服数目应完全吻合, 如发生差错或问题, 医院及时记录, 填写单据, 也可与投标人负责人直接联系, 确属投标人原因且无法补救的, 视情况由投标人予以物品等价金额的双倍经济赔偿。

(4) 若因特殊原因, 造成当日洗涤量明显增大, 超过上月每日洗涤量平均值的 30% 的, 而甲方未提前告知, 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安排, 从而导致乙方延迟交付被服或质量存在问题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合同期限内, 如因国家和政府指令性政策造成洗涤成本大幅度上升时,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增加洗涤服务费。

第七条 保密

对于在本合同项下双方获取的关于他方的一切商业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 双方负有保密义务, 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妨碍、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战争、骚乱、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罢工、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类似事件; 双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妨碍、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它

1. 乙方服务职责范围内引起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费用。
2. 在合同期内，如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及伤病、伤亡等事件，乙方自行处理善后事宜且费用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 若由于物价上涨或资源稀缺等客观原因，造成乙方洗涤费用增加（如员工工资、水、电、天然气等），乙方确需对本合同所规定之洗涤费进行调整，则应事先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及测算依据，甲方同意后，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新的洗涤费用。
4. 在本合同未到期终止前，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6.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当本合同与约定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8.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11.21

乙方(公章)：永清县博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11.21